

非正常户公告

鄂旗税 税告【2023】14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特此公告。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21506*****C47P	鄂托克旗超越才酷轮滑体育培训工作室	李鹏飞	居民身份证	152724*****21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西尚合力家居建材广场三楼A区305、306、307号商铺	2023/10/1	2023/11/1
2	911506*****PG2X	鄂托克旗嘉怡农牧有限公司	王耀喜	居民身份证	152725*****187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园区	2023/10/1	2023/11/1
3	921506*****XCXC	鄂托克旗豪阁装修材料销售店	吴跃军	居民身份证	612701*****60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西尚合力家居建材广场新建彩钢房东商铺	2023/10/1	2023/11/1
4	921506*****HWXR	鄂托克旗赵李军水果店	赵李军	居民身份证	612729*****661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草籽场场部	2023/10/1	2023/11/1